

太仓市立立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2026年8月25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6）苏0585清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太仓市立立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9月9日作出了（2026）苏0585强清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太仓市立立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

经清算组调查，确认截止2026年10月12日，太仓市立立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下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清算组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清算组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丽娟 13862423488

特此公示。

太仓市立立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